

宋代佛教史之研究（續）

宋代佛教史之研究（

四、恩度與賣度

特恩度僧是中國佛教最初開始最常被實行者。寺院被賜予勅額時就常舉行恩度。還有在特殊的寺院，每年被允許有一定數的無試驗度僧。特別是唐以後興起了功德墳寺，此種寺中常常有下度僧的恩命。此外，天子的誕生節日，帝后皇族的忌辰，以及行幸新設寺廟時，爲祝延或追善追福等也多有舉行。

高 雄 義 望 著
陳 季 菁 譯

額申請的寺院往往也奏請歲許度僧並得到許可。宋的趙鼎臣之竹隱畸士集卷九，越州大禹等奏請名額狀中的一段記述：「(前略)今來欲乞朝廷詳酌。依崇甯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降指揮。特賜本寺一勅額。歲許度僧一人。使之承續洒掃。世掌廟事。」即是這類好例子。還有功德墳寺裏舉行特恩的例證有至和元年(一〇五四)的張洞的奏文(宋史例傳五八張洞傳。)曰「文武官內臣墳墓，得置寺撥放。近歲淺廣。」即是這類的適當例子。

後周顯德二年五月的破佛之勅中謂：「許勅額寺院之存在，無勅額者並令停廢」。在這裏，所謂的勅額寺院是指甚麼呢？首先來解釋勅額，胡三省的資治通鑑註中曰：「勅額者，勅賜寺額。如慈恩、安國、興唐之類。」可知是勅賜扁額的意思。被賜以扁額的寺院稱爲額寺、有額寺、名勅寺等，以與一般寺院區別。北宋的仁宗、英宗時代將寺額的下賜視爲一種功德事業，特別的盛行。通鑑長編卷百九十七，嘉祐七月九月（一〇六二）之條中可看到開封、河南、大名、應天的四京管內，尚未登錄在官方籍帳內的舍屋百間以上的私造寺院，也被下財勅額之詔。而這些提出賜

在年分度者勅許之寺院中，舉行得度式的時日以前，師生指名最年長的係帖童行，具載特恩的朝旨向州廳申請。希望接受測驗的童行也藉由師主的手，此時提出試度經僧的願書。於是，州的主務官根據僧正司的保明，在保奏試撥度童行狀中，明記本年度管內的度牒下付之數，向禮部具申，一州中一年度的度僧數據開寶通禮的說法，是按照諸路州軍裏有的僧帖所載之僧尼數來決定的。例如『慶元條法事類』的話，是說僧尼百人則可有一人，其端數若超過七十人時又加上一名得度者。從這樣計算下來的度僧數中減掉恩度數的殘額則是試經度僧的採用額。

其次則想試着考察有關賣牒的規定及其實狀。宋代度牒的鬻賣，諸家^⑤一致的說法是認為始自神宗時代。但是，在『文獻通考』中可看到仁宗英宗時的詔內有因救荒政策而賣祠部度牒的事情。還有宋太宗實錄卷二六有禁止州之長吏以緡錢來買占管下之度牒，至外郡得善利來銷售的詔出現。因此賣度牒的事實是應當神宗以前就已存在了，只是為充作國庫的財源來發行空名度牒，而引起朝野之間問題是神宗以後的事。如塚本善隆博士^⑥所指出，王安石的新法黨推進鬻度，舊黨卻加以反對，二黨的消長立刻就在賣牒上有了反響。元豐年間是王安石的得意時代，因此元豐元年中一下子空名度牒的發行量高達一萬道。但神宗崩後哲宗即位後，舊法黨掌握政局，他們禁止賣度，所以一時無法看到度牒發賣的記錄。其後，徽宗的建中靖國元年新法黨的蔡京當政，度牒的發賣再一次呈現活氣。一般，伴隨度牒發給的增加，會造成了官賣的漲價，而民價暴落。於是官方就得暫時停止發賣，謀求清算。北宋末政和以後，如此意味下的發給停止頻頻被下令，而這些發給停止其內容也未必一致，如政和年間是試經、恩度、進納全面的停止，但宣和二年以後只停給了試經、特恩，空名度牒仍繼續被發賣。王栐的燕翼貽謀錄卷五記述：「宣和七年，以天下僧道踰百萬數。遂詔住給五年，繼更兵火廢格不行。」但與宋會要對照後，七年應是宣和二年之誤。不管如何，文中提到天下僧道踰百萬，其與天禧五年的僧道四十八萬（宋會要道釋）相比是兩倍；而與熙寧初年的廿七萬五千相比較，更增加了將近四倍，可以想見鬻賣是如何的如火如荼。徽宗政和六年入寂的沙門元照會作釋門登科記序（『芝園集』卷下所收）文中讚美皇朝每歲度僧時，必量經業依開場考試之法，其次痛擊僧風的頹廢和同賣度產生的時弊，並暗諷試經制度的復興。可以作為比較參考的資料。

如此，一進入南宋時代後，愈更呈現賣牒全盛的樣相。由高

宗紹興二年四月的禮部員外郎兼祠部王居正之上奏可知，試經度僧制復舊之紹雖曾出來，因成績未提升而又停止，淳熙十一年的若納復舊運動也歸於無效。宋王栐記述「出賣之初歲不過三千人。」但元豐元年開始到六年為止，平均賣給數量增加到七八百道。南宋以後，到孝宗乾道五年（一一六九）的九年間，更達到十二萬以上。（朝野雜記），平均算起來一年增加了一萬三千道以上，這些賣牒的詳細調查是將重點擺在宋會要稿的職官祠部條下，然後與其他文獻對照。隨着度牒發給數的增加，其賣價也不難想像應逐漸昂騰。若參考塚本善隆博士的論文，神宗初年的一道酌官價是一百三十貫，北宋末時大約是二百貫前後，但進入南宋後就逐漸提高，嘉定初年（一二〇八）遂漲到一千二百貫。

前述的空名度牒，因其出牒繁多的緣故，為省寫功，不動文字皆付之板刊，只書填得度者之本籍、俗姓名、年齡、所屬寺、師主名、年月日，並付以千字號。若考察日本聖一國師的度牒，可略推知宋的空名度牒之樣式。而購買這樣的空名度牒者，也必須向官司申請，接受其書填，否則不發生度牒應具的效力。但是在寺院內居住的童行從官方得到剃頭的許可，要繳納度牒的賣價和披剃錢，並添加空名度牒的靡費錢，然後申請書填。另外，不得空名度牒，得到書填，也可獲得稅役免除的特典。慶元條法事類卷五十的師號度牒門的道釋令曰：

諸空名度牒。所屬出傍召。童行請填雖未係帳。或年未及令。身有文刺。但不曾犯徒刑。及經決私罪杖情重者。並聽度。納錢是。當職官親書給付。限貳日。具州縣寺觀法名年甲度牒字號。及元降年月事因。並見在道數。申尚書禮部。
(出賣人收賣本處指定賣者，許價，申詔)

此令文值得注意的地方是末尾的注。蓋空名度牒的銷售方法有在

官廳發賣，和在民間買取度牒後，再在官價中加上一些利潤的兩種方法。但因發給過剩，發給中止，買占等諸原因，帶來官價民價的變動，民價較官價更形成顯着的暴落等事也是有可能的。但提請書填時，從官方直接買到的東西，或民間的東西，被認為是有明記的必要。

接着，按右之令文來看，曾犯徒刑以上的罪，及受到私罪刑杖刑情狀重者之外，任誰都可發予度牒。因此尚未在童行帖裏登錄者、有文刺者、未達適齡者也全被允許可以買牒。這與前述的違法剃度門所載之訂定童行資格的道釋令相比較後，就存在著很大的矛盾，可察知宋的朝廷是如何的汲汲於由賣牒獲得的財政所得了。

五、度牒庫及僧帳的規定

按宋會要的職官部等的記載，僧尼的簿籍製作或度牒發賣的事務是由尚書禮部下的祠部來辦理，鴻臚寺下的左右僧錄司也參與其中。然而慶元條法事類的僧道童行等帖之末尾卻是記着尚書

禮部謹狀，又成尋的『參天台五台山記』所載度牒長有尚書禮部某、尚書祠部郎中某的連名押印。另外，度牒是在文思院製作，

又別置度牒庫來保管。但建炎四年以後，宋會要記載度牒的製作

已由文思院移管到度牒庫。度牒庫的所在地，『咸淳臨安誌』和『乾道臨安誌』一致說是在行都臨安的油車巷。吳百牧的夢梁錄卷九也說：「度牒庫在油車巷。掌僧道二流承恩勒牒。」如此的度牒

庫在北宋是不存在的，直到南宋初設正度牒制度時才創設的。度牒的紙質最初是黃紙，黃紙易於偽造，頻頻出現了偽造牒。爲

此，建炎三年（一二二九）八月依戶部侍郎葉紛的提議，乃改爲綾紙。根據此時的詔，設正度牒是學茶鹽鈔法採用帖簿，控制依據

千字文編排的度牒之字號，在度牒和其帖簿按下割印，然後撥給諸路，而建炎四年正月度牒庫制定了所謂的「禮部度牒庫印」之六字印，被猜測可能就是這割印。度牒庫中常保管着一萬道乃至一萬四千道的度牒，並有計劃的補充。及設置專知官、手分、庫子、諸工匠（雕字匠、打背匠、裁剪匠、碾呀匠）及書寫楷書等諸官職。紹興十八年十一月以後又配置巡防軍的兵十人。

要設置僧尼簿帖之議從相當早開始就已出現，如支遁的「與桓玄論州符求沙門名籍書」（弘明集卷十二）等。只是被法制化後加以實施是開始於教團的統制機關稍整備了的北魏時代。大唐六典卷四曰：「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亦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州縣。」但唐會要卷八五卻記述：

「每三歲州縣爲籍，一以上祠部。」其之所以未送鴻臚寺是因六典編纂的開元年間，僧道的管屬雖是祠部與鴻臚寺共管的情況，但其後有了改正，成爲只由祠部所管的狀況的緣故。這個僧帳三年一造的制度被認爲與唐初武德六年對民人之每歲一造帖、三年一造籍之規定有關。佛祖統紀將這個唐之僧帳當作開始於開元十七年。

五代後周的制度（范五代史卷一二五），可在顯德二年五月甲戌之詔裏窺見到。其文如下

每年造僧帳兩本。其一本奏聞。一本申祠部。逐年四月十五

後。勒諸縣取索管界寺院僧尼數目申州。州司攢帳至五月終已前。文帳到京僧尼籍帳內無名者並勒還俗。其巡禮行腳出入往來一切取。

但是在後周的話，唐以來的三年一造的僧籍以外，每年也造僧籍，四月十五日以後縣將管內寺院的僧尼數目向州上申，州集合此等資料作成帳簿，到了五月末則一本奏聞、一本上達於祠部。祠部再將之與原簿照合，將僧尼中的死亡者、還俗者及遊行行腳

者等一一削除記入。

宋代的籍帳制度是採以上的後周制爲範，三年造一次全帳，和每年造刺帳。前者是與唐以來的僧籍規定相同，後者則是依據後周的僧帳。贊寧在大宋僧史略卷中的「僧籍弛張」之條云：「今大宋用周顯德條貫。三年一造著於律令也。」所謂律令是指甚麼並不清楚，但與南宋的慶元條法事類裏所見到的規定非常符合，也就是卷五十一道釋門供帳之條下道釋令中所記述的：「諸僧道及童行帳。三年壹供。」每壹供全帳三供刺帳。周而復始，限三月以前，申尚書禮部。」道釋式中所制定的僧道童行等帳、僧道童行等刺帳二樣式就是意味著道釋令的全帳或刺帳。另外，在此特別須注意的是，宋的佛教諸制度採用後周之點頗多。如前述的試經度僧的方法，還有今之僧帳制亦然，其他繼承周制者不止二三。

其次來檢討僧道童行等的樣式。首先舉出宮觀寺院總數、道士女冠僧尼的總數、童行總數，然後再進入本文。宮觀寺院總數之項中打算列出其合計數，和道士觀、女冠宮觀、僧寺、尼寺數的各細目，並在各項下合出舊管和新置，新置中並說明其設立的事因。道士女冠僧尼總數或童行總數也同樣列記道佛男女別之數目。本文則大致分爲道士女冠僧尼和童行二項，首先標出所屬

寺觀名，其下詳記舊管、新收、開落、現在人數。例如有關僧的話，(一)列出所屬的在州某寺院名，其下記錄古跡或勅賜之有無，其次記入舊管者的姓名、法名、現在年齡、本貫、師主名、度牒披載的年月日、受戒的年處、六念、戒牒、紫衣文牒、請到師號的年次等；(二)新收的項下開示姓法名，書其經歷；(三)是死亡還俗的開落者的姓法名；(四)最後是舉出精算過的舊管、新收、開落之現在人數。

接著是勅帳與全帳的相異點，這依照道釋式之僧道童行等刺

帳中所云：「宮觀寺院有新置者。依全帳開。無即不具。」和「舊管若干已在某年全帳(第貳次供刺帳則云：第三次以此年在某年)」可知舊帳全記在全帳及以前的刺帳，新的刺帳只記新收者。又本文之前記入的宮觀寺院是有新置者的話具載其事因，他者全部省略，道士女冠僧尼總數也略而不舉。而這等的全帳、刺帳是在地方的州軍裏留一本，一本向祠部進達。這些全帳刺帳裏顯示的每年的僧尼數按開寶通禮所言，是成爲訂定年年各州的度童行數的基準。宋會要的道釋之部曰：「太祖開寶六年四月詔曰。自今諸路據僧帳見管數目。七十人至百三十人。每年放一人。至百七八十人。放兩人。如六十已下。據見在屯積累年歲。候及前件分數。依例放一人。」這種比率較之太宗至道元年六月之詔裏的諸州僧每三百人則度一人，尼每一百人則度一人之規定有了變更。慶元條法事類裏雖修正爲僧尼每百人則度一人，總數超過七十人時更加度一人，但不管如何依照僧帳的現數來制定，度僧額之規定並沒有變更。而此種制度只活用在施行試經度僧的時代，空名度牒時代時已完全形之於空文。

註

(5)通鑑長編是寫做熙寧元年、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則寫做治平四年。這些事情在曾我部靜雄氏的「宋度牒雜考」(史學雜誌四十一之六所收)，內有詳細討論。

(6)塚本善隆博士，「宋の財政難と佛教」(桑原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所收)

(7)慶元條法事類是南宋的法典，道釋門是其中有關兩教的部門。國家對中國的佛道二教所採取的法制多散逸其中，這個道釋門就是最完備的現存資料。詳細情形可參照牧野巽博士的「慶元條法事類の道釋門」(宗教研究新第九卷第二號以下所載)。

第二章 宋代的僧官制度

二、宋初的功德使制

北宋佛教界的驍將契嵩，在其著《輔教篇》卷中論僧官曰：「僧置正而秩比侍中何謂也。置正非古也。其姚秦之所始也。置正可也。置秩不可也。僧也者委榮利。以勝德高世者也。豈預寵祿乎。與僧比秩。不亦造端引後世之競勢乎。道碧不明。不知窒漸。道碧之過也。」其意謂設僧官並非不可，但道碧預寵祿如與侍中比秩，這是和僧本來應捨榮利，以勝德爲一世師表的意義相背，故加以彈訶。又南宋的佛教史家志磐等也在《佛祖統紀》四三裏，舉出天息災等翻譯家，每每接受封官俸祿的事實，痛論曰：

「釋氏清風，幾於不競，彼徵處士不事主候者，吾輩寧無愧乎。至若封官加爵，稱卿稱公，混濛朝端，輕招物議，上失尊僧之禮，下貽失節之譏。」

總而言之，在中國佛教徒之間，佛教是翹望能超然國家權力之上，但僅管抱持著這一種矜持的傾向，但隨着與國家權利的接近，最後竟到了完全渾融其中的地步。本稿將探求宋代的僧官制度，推察當時的教團的統制是在如何的法制之外形成，以及國家統制佛教，佛教百體也必須適應國家和社會的實際而有所改變，兩老互相影響之下，怎樣從印度本來的佛教轉換成中國獨自的佛教，所謂僧官一辭，由文字來作廣義的解釋的話，屬於傳法院的翻譯沙門也應包括在內，但在這裏的僧官的意義是從於狹義的解釋，即國家任命沙門中人，便統領僧尼綱持法務者。其中以中興僧錄司及地方僧正司所屬的諸僧官爲主，試着進行檢討。

宋代的功德使，據前揭的《僧史略》述及贊寧《會任過宰執》，可知並非由宦官擔任的。如既已指出的②，有關佛道二教的法制，宋代多繼承周之制。而令人感到興趣的是後周世宗曾擔任過功德使

一、序說

在研究僧官這個東西之前，先來考察有關僧尼的管屬。蓋僧尼的所屬是歸之於僧官的監督官廳。僧尼管屬的變遷多與當時爲政者的對佛政策有關連。概言宋代三百年間的僧尼所隸的話，從宋初到神宗的元豐官制以前是屬於功德使，自此到北宋末則移到鴻臚寺的管下，南宋時代是完全隸屬祠部。唐代的話，僧尼與道士的所管往往相異①。但宋代的話就沒有看到兩者所隸的乖離。不過有時宋代的僧尼暫時移爲鴻臚寺所管，這並非是將佛教視爲外來宗教，宋之管屬的變遷，只是由於行政事務上的需要。

五代到宋初的佛教法制大家贊寧（真宗成平二年寂）在其著作《大宋僧史略》卷中「管屬僧尼」條中，先敍述唐五代的功德使的制度，其次談到宋代曰：「至今大宋，僧道並隸功德使。出家乞度、策試經業、則功德使關、祠部出牒、係于二曹矣。」又如後

聞所揭載的條文，《宋會要》或《文獻通考》中有關鴻臚寺的職制，在元豐官制下始有司道釋帳籍除付的禁令之旨出現，在元豐以前的法文裏是無法見到的。因此應該看做元豐改制以前僧尼是屬於功德使之隸下的。《佛祖統紀》卷四是記載功德使制度創始於太祖開寶五年（九七二），但甚欠明確，同被任命爲功德使的人的名單在正史的其他文獻上，一點也沒辦法捕捉得到。筆者不認爲宋代的功德使也是如唐代一樣任命宦官的。並且從法條政面而言，僧尼到元豐官制爲止是功德使所管沒錯，但實際上真宗的時代功德使制度已走入死胡同，其官制徒化爲一片空文。以下將就此情形略試論究。

使之一事實。舊五代史之周書世宗本紀卷一之廣順三年（九五三）之條記載：「正月帝入觀。三月授開封尹功德使。封晉王。」又顯德二年（九五四）正月之條中說，帝仍照舊擔任開封尹和功德使之職位。另兼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兼侍中，判內外兵馬之事。這是宰執和功德使兼務的例子。由兼職開封尹和功德使之事，可推知後周以來兩職之間密切的關係。而如以下所說明的，宋的功德使制形之於空文後，僧道歸於開封府尹的管下之事，也暗示二者之間存在著微妙的聯繫。不管如何，宋繼承後周之制，不任命宦官爲功德使之事是大約可以推想得到的。

宋代的功德使並非如唐代一樣，是由擁有軍權的宦官擔任的話，不難想像其地位和實力是相當低的。而可證明此想像的是神宗熙寧四年十一月之開封府推官陳枕的意見書中謂「開封府尹舊領功德使，而左右街有僧錄司。」（通鑑長編卷二二八）之一節。

文中謂舊制的功德使是在開封府尹的支配下，監督僧錄司。像這樣的位子低，沒有特別特權的功德使若臨敢於秕政，失之中正的舉措多之際，當然也就歸於廢止的命運。（通鑑長編卷五九或佛祖統紀卷四四之真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之條下有帝召見諸寺院住持於便殿，閱試行業優良者，補爲左右街僧官。這是因從來都是任命不適合者爲僧官，多生謗議的關係，帝乃出此處置。但在宋會要中的僧道官條裏這一段是這樣敘述的：「（真宗）景德二年御便殿。引對諸寺院主首。詢行業優良者。次補左右街僧官。先是道官。上令功德使選定遷補。所置或非其人。多致謗議。故帝親閱試焉。」是說明功德使因選錯道官，而生物議。這一節文字和前者對照後來考慮的話，恐怕人事有誤的不止道官，在僧官方面也有同樣問題。接着將引用宋會要之二文和通鑑長編之二文，來推斷功德使制事實上廢止的時間。

（一）（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閏二月壬子。遷左右街僧官舊例。僧職遷補。止委開封而濫選者衆。至是命知制誥李維等。宿中書出經題。考試而後序遷焉。道官尋亦用此例。（通鑑長編卷七一）

（二）天聖八年（一〇三〇）正月以僧道宮闈。詔開封府選試僧。其名以聞。五月開封府言。勘會左右街僧正僧錄。管幹教門公事。其副僧錄。講經論首坐。鑒義並不管幹教門公事。詔今後左右街副僧錄。並同管幹教門公事。（宋會要僧道官）

（三）嘉祐七年（一〇六二）二月二十四日開封府言。左街道錄陳惟幾等狀。竊覩僧官。每年遇聖節。許令進功德疏。自僧錄至鑒義十人。受蒙賜特敕祠部。度一名係帖行者。錄道釋二教遭聖辰。只應修崇事體相類。唯道門人數最少。乞依僧官體例。從之。（同上）

（四）（熙寧四年十一月）開封府推官陳枕言。同入內供奉官曹貽孫同。集僧衆於開寶寺。定奪僧志滿可爲福聖院主。以聞。詔開封給牒差。自今寺院有關當宣補者。罷宜補及差官定奪。止令開封府指揮僧錄司定奪。準此給牒。開封府尹舊領功德使。而左右街有僧錄司。至於寺僧差補。合歸府縣僧司。而相承奏稟降宣。上欲澄省細務。諸如此類，悉歸有司。（同上）

以上之中，第一文是立証僧道官的選補委於開封府舉行，以及開封府人事行政有欠公正。其與前引的景德二年時的會要之文對比後，功德使從真宗時代開始似乎已成爲有名無實的東西。而按後三文的說法，仁宗及神宗的初年也仍繼續將委於功德使的事務交給開封府代④行，於是當開封府改制，僧道變成由開封府移管到鴻臚寺的隸下。

的羅什法師像，此後連年參拜。近期日蓮宗又向中國佛教協會匯

來一千五百萬日元，決定爲羅什法師建設一座宏偉的紀念堂。這

說明羅什不僅在國內，而且在國外亦有深遠的影響。

羅什爲人神情開朗，秉性坦率，平時虛己善誘，專以大乘教人，而善于辨析義理，應機領會，獨具神解。他又具有文學天才，嘗爲《維摩經》譯文作注，不待刪改，出言成章，所作贈法如、慧遠偈文，詞理婉約，韻味深長，又如《金剛經》、《維摩經》等，文筆的空靈，詞藻的美妙，在中國文學史上開辟了一塊新園地。他雖屆高年，幹事未停、一日集衆謂曰，願所譯經論，傳世流通、若其無謬，使於身後，舌不焦爛。弘始十五年（413）四月十三日示微疾，驟卒于長安大寺（即今白縣草堂寺）中，享壽七十歲，遺體依天竺習俗火化，薪滅形碎，舌果儼然，葬于塔（即世稱之「八寶玉石塔」尚存寺中）、葬後塔前生青蓮花一枝，姚興

啟視之，花由舌根上生，若非聖哲，何有此驗，說明羅什對譯經事業的負責精神和自信心。

羅什是一位對中國佛教起過重大影響而傑出的學者；是佛教四大譯師之第一譯師；亦爲中國翻譯史上一大翻譯家。他所譯出的經論，是主要系統地介紹了印度龍樹學派的學說，從佛學源流上廓清了對般若學各家的異解，適應了當時佛教進一步發展的要求。就是以發揮大乘性空宗爲主旨，使大乘佛學啟開在中國成長之機。他的努力，加快了佛教「中國化」的步伐，從而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大乘佛學至此，廣被中華，不僅在中國思想史照耀千古，在世界佛教史上亦成爲一枝獨秀的局面。他的業績和名譽，將隨着世界佛教文化的交流和中印人民的友誼而萬古長存。（完）

本文係摘自《高僧傳》、《晉書》及《中國佛教》人物篇綜合而寫。

（上接第12頁「宋代佛教史之研究」）

註

①有關於唐代的僧尼管屬之研究，有塚本善隆博士的「唐中期以來の長安の功德使」（東方學報京都第四冊）、及山崎宏博士的「唐代における僧尼所隸の問題」。（支那佛教史學第三卷第一號）

②參照拙稿「宋代にける度及び度牒制」（佛教研究第四卷第二號所收）

③「宋會要」或「佛祖統紀」中雖也出現此記事，但二者僅是記載命李維舉行考試，並處理僧官的遷補。只有「通鑑長編」舉出其理由，歸之於開封府的濫選。又「宋會要」除了知制誥李飼外，也崧出了直行館路振、直集賢院祁暉的名字。

④在此產生了一個疑問。右之連引中的第一文裏之所以提到的委開封而濫選者衆、或第二第三文內的開封府言等，並非表示功德使被廢止的証文，而是因爲是功德使的上級官廳，所以提出開封府名，實際上功德使並不執掌實際事務。解決這個問題的資料有「僧史略」中的以下一段文字。同書卷下「賜師號」之下曰：

先量開寶至太平興國四年以前。許四海僧入殿庭。乞比試三學。下開封府功德使。差僧証經律論義。十條全通賜紫衣。號手表僧。以其面手進表也。尋因功德使奏。天下一家不須手表。求選勒依。自此每遇皇帝誕節。親王宰輔節度使至刺使。得上表薦所知。

也就是，贊寧採用功德使的手續，都是提出功德使名，決不稱開封府名。前出的「宋會要」中的景德二年之條，道官選定有誤的是記爲功德使，不講開封府。彼此對照後右之欵問自然冰解。